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 问与答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目 录

一、维权业务类.....	1
1.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是什么?	1
2. 什么是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	1
3.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是什么?	2
4.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服务客体有哪些?	2
5.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维权服务内容有什么?	2
6. 普通咨询包括什么内容?	2
7. 专项援助包括什么内容?	2
8. 提交快速维权申请的流程是什么?	3
9. 提交快速维权申请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4
10. 申请快速维权好处有什么?	4
11. 申请快速维权的对象包括什么?	4
二、基本问题类	5
1. 知识产权包括什么?	5
2.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有哪些?	5
3. 什么是特殊标志?	5
4. 特殊标志的有效期?	5
5. 特殊标志的使用范围?	6
6. 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的情形?	6
7.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是多少?	6
8. 商标、注册商标是什么?	7
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是什么?	7

10. 商标专用权的范围是什么?	7
11. 什么是商标的合理使用?	7
12. 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7
13. 商标被许可人就可以就商标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吗?	8
14. 专利保护是什么?	8
15. 专利权人有哪些权利?	8
16. 什么情况下可以宣告专利权无效?	9
17. 申请专利权无效的法定流程是什么?	9
18. 什么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	9
19. 侵犯专利权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
20. 什么是著作权?	10
21. 著作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10
22. 著作权是如何取得的?	10
23. 什么是著作权的邻接权? 包括哪些内容?	10
24. 地理标志是什么?	10
25. 如何进行地理标志保护?	10
2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主体?	11
27. 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好处有哪些呢?	11
28. 对侵犯知识产权有哪些处罚方式?	11
29. 侵犯知识产权赔偿?	12
30. 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了侵犯后如何进行维权?	12

维权业务类

1.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是什么？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同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等部门共同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包括支持执法协作、引导行业自律等。协助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利侵权判定咨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海外维权等服务。

Tips: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为契机，深入对接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等资源，持续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2. 什么是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主体的创新需求不断增长、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纠纷也随之快速增多，对知识产权维权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将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作为服务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旨在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资源汇聚优势，协同多种保护渠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全流程提升纠纷处理效率。

3.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是什么？

明确可进行快速处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类型和标准，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受理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维权请求后，根据案件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分流进行相关快速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服务客体有哪些？

- (1) 作品；
- (2)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3) 商标；地理标志。

5.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维权服务内容有什么？

包括普通咨询、专项援助。

6. 普通咨询包括什么内容？

- (1)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咨询；
- (2) 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查询；
- (3) 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建议；
- (4) 知识产权取证方法咨询指导；
- (5) 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普通信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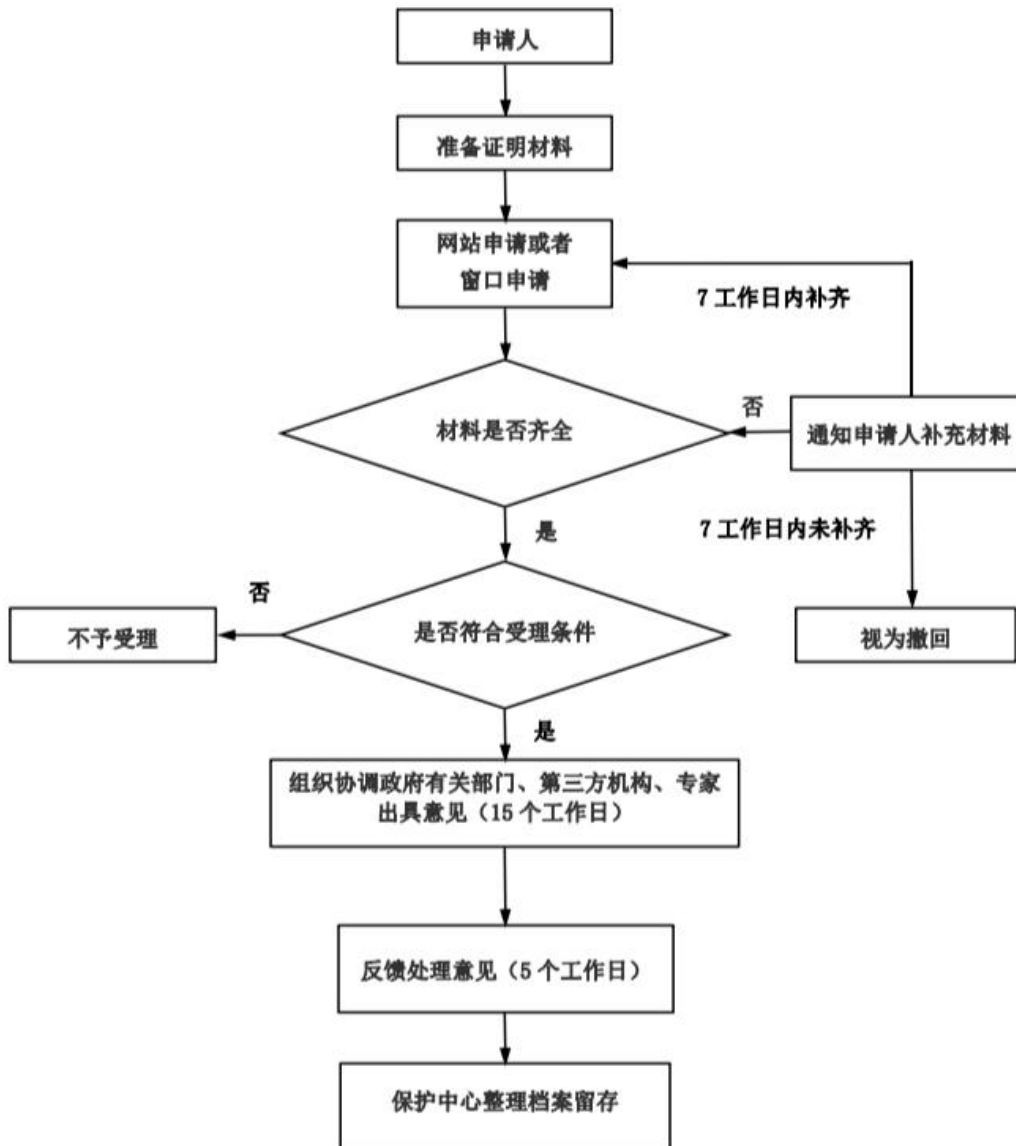
7. 专项援助包括什么内容？

(1) 侵权判定咨询：依当事人申请或行政部门委托，对涉嫌侵权客体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进行判断并提供咨询意见；

(2) 纠纷调解：依法院的委托或委派，对双方当事人的纠纷进行调解；

(3) 展会维权：依行政部门或展会主办方委托，展会期间接受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8. 提交快速维权申请的流程是什么？



9. 提交快速维权申请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 (1) 提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时提交有效的权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本人签名）；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的委托书；
- (5) 申请事项和事由的说明文件、佐证材料。

Tips: 可以在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进行网上提交申请
网址: <http://www.ipwq.cn>

10. 申请快速维权好处有什么？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可以为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以及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持；有助于权利人高效便捷地维护合法权益，与现有的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等形成协同保护格局。

Tips: 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维权申请无须任何费用。

11. 申请快速维权的对象包括什么？

- (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
- (2)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

基本问题类

1. 知识产权包括什么？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2.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有哪些？

- (1) 假冒专利行为；
- (2) 专利侵权行为；
- (3) 著作权侵权行为；
- (4) 冒充注册商标行为；
- (5)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 (6) 侵犯、乱用、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 (7)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 (8) 买卖商标标识的行为；
- (9) 假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为；
- (10)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3. 什么是特殊标志？

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

4. 特殊标志的有效期？

特殊标志有效期为4年，自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延长的期限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

特殊标志所有人变更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 特殊标志的使用范围？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6. 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的情形？

已获准登记的特殊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特殊标志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其有效期限届满的期间，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

- (1) 同已在先申请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2) 同已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 (3) 同已在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已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近似的；
- (4)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7.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是多少？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8. 商标、注册商标是什么？

商标是指区别商品或者服务不同来源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注册商标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是什么？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10. 商标专用权的范围是什么？

商标专用权仅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注册商标专用权主要包括使用权、转让权、许可权、续展权、禁止权、出质权。

11. 什么是商标的合理使用？

商标的合理使用，是指商标注册人之外的其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基于合理的目的和理由，可以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而不构成侵权。

12. 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 从主观上，使用人必须基于善意，不是出于利用他人现有商誉或者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的目的而使用；

(2) 从客观上，合理使用以描述商品特征或者说明商品功能用途为内容。包括正常使用自己的名称和地址、合理描述商品的质量、用途、地理来源、重量等；

(3) 从后果看，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13. 商标被许可人可以就商标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吗？

(1) 独占被许可人依法可以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2) 在排他使用许可合同中，商标注册人与被许可人都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都是侵犯商标侵权行为的直接受害人，所以，在发生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害时，他们可以作为共同原告提起诉讼。如果商标注册人由于某种原因不提起诉讼，应当允许排他使用许可人自行提起诉讼；

(3) 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只有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

14. 专利保护是什么？

专利保护是指在专利权被授予后，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不得对发明进行商业性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在专利权受到侵害后，专利权人通过协商、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干预或诉讼的方法保护专利权的行爲。不同领域的专利保护方式也不同。

15. 专利权人有哪些权利？

(1) 禁止权，即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制造、使用、销售的权利；

(2) 许可权，即专利权人有条件地允许他人使用其专利技术；

(3) 转让权，即专利权人有权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依法进行转让的权利；

(4) 其他权利。

16. 什么情况下可以宣告专利权无效？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17. 申请专利权无效的法定流程是什么？

由相关单位和个人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以后对案件进行合议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审查决定，不过，如果专利申请无效，专利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是不会授予专利权的。

18. 什么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即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即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19. 侵犯专利权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侵权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0. 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即版权，指作者（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自然人）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21. 著作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即作品创作完成后，著作权自动产生，不需要履行任何申请或者登记手续，也不以是否出版为前提。

22. 著作权是如何取得的？

我国采取著作权自动取得制度，只要经过创作形成了作品，著作权就依法自动产生，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我国实行作品自愿登记制度，作品登记证书可以作为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明，但登记并非取得著作权的前提。

23. 什么是著作权的邻接权？包括哪些内容？

我国《著作权法》称之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通常是指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对其出版活动、表演活动、录音录像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一种类似著作权的权利。

24. 地理标志是什么？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25. 如何进行地理标志保护？

地理标志在我国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模式进行保护：一是通过注册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进行保护，二是通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PGI）进行保护，三是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AGI）进行保护。

2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主体？

- （1）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 （2）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 （3）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 （4）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27. 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好处有哪些呢？

- （1）掌握产品的定价权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 （2）率先抢占先机把握地方唯一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
- （3）有利于提高产品形象和企业原有商标品牌含金量；
- （4）获得地方政府宣传推广和政策支持；
- （5）在法律上拥有维权、追损的民事诉讼权利；
- （6）获得对外贸易的针对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优惠政策。

28. 对侵犯知识产权有哪些处罚方式？

- （1）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
- （2）依法封存有可能转移、隐匿、销毁的有关财物、资料；
- （3）消除现存物品上侵权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专利标记、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 （4）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专利标记、特殊标志；
- （5）收缴直接用于侵权的模具、印版和其他工具；

(6) 侵权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与物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销毁。

29. 侵犯知识产权赔偿？

(1) 侵权人给权利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3)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0. 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了侵犯后如何进行维权？

(1) 协商，即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或寻求专业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第三方进行调解；

(2) 行政救济，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侵权行为人（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进行处理或调解；

(3) 司法救济，即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仲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仲裁的事项，双方当事人根据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